

國立體育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0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2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校行政教學大樓 515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黃副校長永旺

記錄：林榮通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開會通知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校長指導：(略)

七、中程計畫簡報：

八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小組

案由：有關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中，「學校之定位」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 100 年 5 月 13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1 次校務發展規劃小組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本案經過諮詢委員之意見彙整及規劃小組集思廣義，針對「學校之定位」重新訂出以下六點結論，提請討論。

1．本校是「以運動與競技專業導向之教學研究型體育大學」。

2．本校是「體育運動理論與實務並重，人文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兼備，而以競技運動為核心價值之體育大學」。

3．本校是「競技運動與健康休閒並重，人文社會與自然科學兼備之體育專業大學」。

- 4．本校是「以運動競技與健康休閒專業導向之精緻型體育專業大學」。
- 5．本校是「以運動、競技為導向，多元、精緻之體育專業大學」。
- 6．本校是「以運動、競技為核心價值，人文社會與自然科學兼備之體育專業大學」。
- 7．本校是「以運動競技與健康休閒為導向之體育專業大學」。
- 8．本校是「以運動競技與健康休閒為導向之專業體育大學」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校定位為「以運動競技與健康休閒為導向之體育專業大學」。
- 二、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小組

案由：有關「國立體育大學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草案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草案業經本校校務發展規劃小組第 11 次委員會議及第 1 次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議討論通過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各起草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正之，各單位如有做修正，請於 5 月 20 日(星期五)之前，提交秘書組彙整。
- 二、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、主席結論：(略)

十一、校長指導：(略)

十二、散會：14 時 20 分